**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拟批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建筑用砂二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建筑用砂二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9日（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0954-2688663 传真：0954-2669699 通讯地址：固原市民生大厦335室 邮编：7560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建筑用砂二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 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建筑用砂二矿 | 本项目位于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项目东北侧2km处为蒋口-石碑村级道路 | 固原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表 |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建筑用砂二矿位于原州区彭堡镇杨忠堡村，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为采矿区；储运工程主要为运输道路；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防治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0%。 | **施工期**1. 大气环境：⑴扬尘：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进场道路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场地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15km/h；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严禁破坏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外的植被；起尘原材料覆盖存放，大风季节严禁施工；采用2.5m高彩钢板进行临时围挡；临时施工场所及时洒水抑尘并进行植被恢复。
2. 水环境：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
3.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固定机械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等，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在施工人员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筒，统一收集后处置；（2）建筑垃圾：建筑废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固原市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包装材料可分类回收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运营期**1. 大气环境：设置禁速标示；运输过程须加盖篷布；对场内进矿道路采用硬化路面，道路洒水；在装车过程对物料进行适当喷洒水增加含水率，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办公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洗漱废水用于办公生活区抑尘
3.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机械设备上加隔振板，以达到消声、减振的作用；对动力机械加强定期检修、养护，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2）生产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更换设备机油，更换后的废润滑油由该单位直接带走，不在项目区储存。
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剥离表土约6.15×103m3，集中堆放于表土剥离堆放区，表土剥离堆放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维护，堆土坡度为1:1.5~1:2.0，填土草袋采用梯形断面，顶宽0.5m、高1m、底宽1.5m，边坡1:0.5，填土草袋土源为表土剥离堆放区内土方，堆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6. 闭矿期生态恢复：闭矿后，应先进行土地平整，做到死土废料回填、活土层还原，地表保持20-30cm的活土层；属于林地的恢复种植灌木树种，属于草地的恢复种草，但必须先进行整地，树、草种应选择柠条、冰草、沙蒿等乡土树草品种，采用灌草搭配。6月份左右雨季来临时，在其上方播种。柠条属于灌木树种，每亩播种量在2kg左右。
 |